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王柱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 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19.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 0.08%,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3.005.664 元(不含交易费)。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 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大连港的通知,大连港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大连港为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前, 大连港直接持有公司6.032.421.1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3%。大连港及其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586.998.45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3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的 一致行动人大连港拟增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连港拟自2024 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 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但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持价格上限为2.06元/股。大连港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签署《中国银行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中国银行为大连港提供增持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专项用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12月30日,大连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19,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均价为1.699元/股,增持金额为33,005,664元 (不含交易费)。首次增持完成前后,大连港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首次增持实施前		首次增持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连港	6,032,421,162	25.23	6,051,851,162	25.32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28.93	6,916,185,012	28.93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67,309,590	0.28	67,309,590	0.28
合计	13,015,915,764	54.44	13,035,345,764	54.53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持股比例按2024年12月30日总股本计算。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大连港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 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 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